**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修正草案**

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6號函公告

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8228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9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1495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6333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706號函修正

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7170號函修正

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8405號函修正

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4560號函修正

教育部111年4月XX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XXXXX號函修正

1. **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考量民眾生活品質及運動場館營運需求，確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相關從業人員、顧客之健康，避免運動期間，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下稱本管理指引，游泳池請參照「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提供主管機關、運動場館從業人員及民眾遵循，以降低疫情於各運動場館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管理指引。

1. **名詞解釋**
	1. 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立居家隔離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2. 具有COVID-19疑似病例：場館人員「『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2. **服務條件**
	1. 各室內外運動場館營運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並對從業人員及顧客進行健康關懷問卷，做好防疫準備。
	2. 教練提供服務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查詢下載。
	3. 場館所屬教練/工作人員/從業人員/流動人員(以下簡稱場館人員)，亦應符合上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3. **入場規定**
	1. 人員進入採實聯制或出示「臺灣社交距離APP」畫面，量體溫(額溫<37.5℃；耳溫<38℃)、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2. 人員進入健身房應提供至少接種3劑疫苗證明，其餘尚未完成接種3劑人員，說明如下：

(一)接種兩劑疫苗未滿12週，可進入健身房活動。

(二)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國內所有EUA COVID-19疫苗者、應出示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可進入健身房活動，但運動時應全程戴口罩。

* 1. 場館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2. 如有確診案例，應依本管理指引「柒、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1.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
2. 顧客或學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於淋浴設施、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4.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口罩、護目鏡或面罩。
5. 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並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6. 業者應保持室內運動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定期清潔消毒。
7. 進行教學課程，應注意以下規定：
	* + - 1. 教練於授課期間，從事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但課程結束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2. 健身房所屬教練於授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業者須於空堂期間內充分清消，包括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

(三)團體教室內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於上課使用。

(四)室內運動場館之團體課程，每堂課結束後，於該課程使用之全部空間、設施（備）、器材（具）等，應全面清潔消毒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

1.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
2. **發生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

場館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其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1. 監測通報：
		+ - 1. 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COVID-19風險評估表），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 業者知悉或發現場館人員有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2. 疑似病例轉送就醫
		+ - 1. 請聯繫衛生局(處)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服務期間，疑似病例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場館內獨立隔離空間。
				3. 獨立隔離空間於疑似病例送醫後，應進行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練，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若需使用救護車，救護車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備提前告知疑似病例症狀及旅遊史等狀況，以利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3. 疑似病例不可進行授課；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1. **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場館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進行相關接觸人員造冊，當出現確診個案時，應提供確診個案館內活動足跡資料，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並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應進行場館環境清潔消毒。

1. 如確診個案為顧客，確認館內人員有無「密切接觸者」：
	* + - 1. 無「密切接觸者」，進行館內清潔消毒後開館。
				2. 有「密切接觸者」：

1.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進行館內清潔消毒後開館。

3.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1. 如確診個案為場館人員，確認館內有無「密切接觸者」，後續流程同前項。
2. 休館天數依疫情調查結果及風險評估（密切接觸者的篩檢結果）決定，休館期間，場館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3. 地方政府因防疫政策實施休館，場館應予配合。
4. **查核機制**
5. 室內外運動場館
	* + - 1. 業者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表1)每週自主檢核，並留存以供查核。
				2. 業者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含第3劑)名冊」(如附表3)造冊管理；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業者應填列「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含第3劑)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4)，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3. 落實通報作業。
				4. 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指引查核作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6. 各地方政府
	1. 依據本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定期抽查(查檢內容如附表2)，查核方式可採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等多元方式，查核頻率由地方政府自訂；倘場館尚有未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之場館人員，應輔導業者限期改善。
	2. 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各場館，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7. 通報專線

場館如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民眾可逕向地方政府1999服務專線或本部體育署檢舉：(02)87711516、(02)87711843、(02)8771188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將轉請各地方政府查察，並督導改善。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附表1

**室內外運動場館自我查檢表(業者適用)**

**室內/室外運動場館名稱：**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 --- | --- |
|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相關場館人員及造冊。 | □是□否 |
| 場館人員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含第3劑)名冊」造冊管理(如附表3)；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含第3劑)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4)。 | □是□否 |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否 |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否 |
| 基本防疫措施 | 落實場域內人員實聯制或出示「臺灣社交距離APP」畫面、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是□否 |
| 人員進入健身房應提供至少接種3劑疫苗證明，其餘尚未完成接種3劑人員，說明如下：1. 接種兩劑疫苗未滿12週，可進入活動。
2. 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國內所有EUA COVID-19疫苗者、應出示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可進入活動，但運動時應全程戴口罩。
 | □是□否 |
|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 □是□否 |
| 顧客或學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是□否 |
| 於淋浴設施、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是□否 |
|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 □是□否 |
| 教練提供服務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是□否 |
| 健身房所屬場館人員，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是□否 |
| 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並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 □是□否 |
|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 □是□否 |
| 環境清潔消毒 | 室內運動場館應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定期清潔消毒。 | □是□否 |
| 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於空堂間應充分清消。 | □是□否 |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否 |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否 |
| 教學課程 | 教練於授課期間，從事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但課程結束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是□否 |
| 健身房所屬教練於授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 □是□否 |
| 團體課程教室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上課使用。 | □是□否 |
| 團體課程每堂課結束後，於該課程使用之全部空間、設施（備）、器材（具）等，應全面清潔消毒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 | □是□否 |
| 運動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 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否 |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否 |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附表2

**室內外運動場館查核表(地方政府適用)**

**室內/外運動場館名稱：**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備註 |
| --- | --- | --- | --- |
|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業者是否針對場館人員造冊。 | □是□否 |  |
| 場館人員是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含第3劑)名冊」造冊管理(如附表3)；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是否填列「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含第3劑)PCR/快篩紀錄表」(如附表4)。 | □是□否 |  |
| 業者是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否 |  |
| 業者是否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否 |  |
| 基本防疫措施 | 業者是否落實場域內人員實聯制或出示「臺灣社交距離APP」畫面、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是□否 |  |
| 人員進入健身房應提供至少接種3劑疫苗證明，其餘尚未完成接種3劑人員，說明如下：1. 接種兩劑疫苗未滿12週，可進入活動。
2. 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國內所有EUA COVID-19疫苗者、應出示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可進入活動，但運動時應全程戴口罩。
 | □是□否 |  |
| 業者、場館人員及顧客是否全程佩戴口罩。 | □是□否 |  |
| 顧客或學員是否符合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規定。 | □是□否 |  |
| 是否符合於淋浴設施、烤箱、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規定。 | □是□否 |  |
| 業者是否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 □是□否 |  |
| 教練提供服務前，是否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是□否 |  |
| 健身房所屬場館人員，是否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 □是□否 |  |
| 業者是否符合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並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規定。 | □是□否 |  |
| 業者如有提供餐飲服務，是否符合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 | □是□否 |  |
| 環境清潔消毒 | 業者是否保持室內運動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並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定期清潔消毒。 | □是□否 |  |
| 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業者是否於空堂間應充分清消。 | □是□否 |  |
| 業者是否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否 |  |
| 業者是否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否 |  |
| 教學課程 | 教練是否符合於授課期間，從事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但課程結束後應立即佩戴口罩規定。 | □是□否 |  |
| 健身房所屬教練於授課期間，是否符合全程佩戴口罩規定。 |  |  |
|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教室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上課使用規定。 | □是□否 |  |
|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每堂課結束後，於該課程使用之全部空間、設施（備）、器材（具）等，應全面清潔消毒後，始得進行下一堂課程規定。 | □是□否 |  |
| 運動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 業者是否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否 |  |
| 業者是否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否 |  |
| 業者是否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否 |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

附表3

**接種COVID-19疫苗(含第3劑)名冊**

運動場館名稱：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人員姓名 | 接種疫苗情形 | 備註 |
| 第1劑日期 | 第2劑日期 | 第3劑日期 | 是否提供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 | 是否已接種第2劑且滿14天 | 第2劑接種滿12週，是否已接種第3劑 |  |
| 範例 | 王大明 | 110.7.15 | 110.9.30 | 110.12.20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 陳小明 | 110.10.2 | 110.12.2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業者驗證所屬場館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業者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附表4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含第3劑)PCR/快篩紀錄表。
4. 場館人員疫苗名冊，應包含所屬教練/工作人員/從業人員/流動人員。
5.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所屬場館人員**

附表4

**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含第3劑)PCR/快篩紀錄表**

運動場館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人員姓名 | PCR/快篩日期(首次服務前3日內) | 檢測結果 | 快篩日期(每週1次) | 檢測結果 | 備註 |
| 範例 | 陳小明 | 110.12.30 | 陰性 | 111.1.3111.1.10 | 陰性陰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充說明：

1. 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含第3劑)者，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2.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符合以下規範：

(1)接種第2劑疫苗滿12週，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應增加1次自費PCR檢驗陰性證明。

1.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